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扶〔2020〕4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的通知》（新财扶〔2020〕9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抄送：地委副书记王光强，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薛桂强，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发改委，地委统战部（民宗局），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林草和草原局，地区畜牧兽医局，地区水利局、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20〕9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号）和《关于审定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因素法”分配方案的请示》（新扶贫〔2020〕22号）、《关于审定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牧场、国有贫困林场）分配方案的请示》（新扶领办字〔2020〕51号）的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地州（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以工代赈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国有贫困牧

场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 万元，请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五、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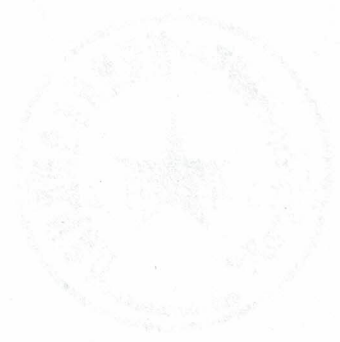
六、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试点县，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

照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附件：1.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全年总资金规模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牧场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林场支出方向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劳务报酬不 低于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塔城地区	19757	15006	4751	13067	4751	8316	5809	342	52	218	170	151	0	151
	地区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1	托里县	4965	3942	1023	3532	1023	2509	1091	342	52	0	0	0	0	
2	裕民县	3283	2734	549	2182	549	1633	950			0	0	151		151
3	和布克赛尔县	2178	1906	272	1056	272	784	1122			0	0	0	0	
4	塔城市	3223	2463	760	1530	760	770	1571			122	0	0	0	
5	额敏县	6108	3961	2147	4767	2147	2620	1075			96	170	0	0	

备注：“*”为深度贫困县。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改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塔城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塔城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75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7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数量指标	贫困户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社会效益指标	已退出村退税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												